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对张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的张云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对李建革先生、王爱国先生、蒋励女士、王少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李建革先生、王爱国先生、财务总监蒋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建革先生、王爱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明强_____

陈 强_____

钱技平_____

2021年9月15日